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10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组成联合体中标中国北方鞋都(高邑)特色小镇PP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8.02亿元,合作期为2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项目回报机制由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组成。

项目资本金约为9.51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5%,其中政府出资1.43亿元,占比15%;社会资本出资约8.08亿元,占比85%,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措。

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6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涛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9年12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涛涛先生的辞任自2019年12月23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涛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9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核准你公司向何卫国发行24,219,093股股份、向何建国发行21,981,59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
3、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4、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6、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7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孟福利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孟福利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孟福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福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5,404股。孟福利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孟福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9-06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并购贷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5日(纽约时间),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GCL Acquisition, Inc. 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收购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gram Micro Inc.(以下简称"英迈国际")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英迈国际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Inc.(以下简称"GCL")作为借款人,向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组织的银团借款40亿美元,资金用于支付收购英迈国际100%股权之收购价款。

借款人分别应于2019年9月5日偿还并购贷款本金3.5亿美元,于2019年12月偿还并购贷款本金4亿美元(以下简称"贷款本金");其中应于2019年9月5日偿还的并购贷款本金3.5亿美元原为2018年12月3日到期,后与并购贷银团签署展期协议延期至2019年9月5日,详见公司临2019-008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136)、《关于签署〈并购贷展期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08)、《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本金的进展公告》(临2019-051)。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由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牵头的并购贷银团审批后签署的《并购贷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银团同意原于2019年9月5日到期应偿还的并购贷款本金3.5亿美元以及原于2019年12月到期应偿还的并购贷款本金4亿美元均展期至2020年5月5日。

三、提示情况

英迈国际自2016年12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近两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人民币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210,390	336,465,508	242,097,99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8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严壮立先生、高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严壮立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经其他 10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严壮立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严壮立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经其他 10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严壮立先生,1969年2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任广汽工业集团董事及党委副书记、广汽菲克董事长、智诚实业董事长。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广汽商贸董事长、广汽丰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汽本田董事,广汽部件董事长,广汽日野(沈阳)董事,广汽日野董事,广爱经纪董事长。曾先后在中南工业大学社会科学系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分别获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锐先生,1979年12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关宣传本部本部长,兼任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长。曾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中隆投资董事长、总经理,广汽香港董事长、总经理,骏威汽车董事、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澳大利亚国立南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亚医药")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24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09.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普亚医药	2019年度上海市技术出口业务资金	70,000.00	《2019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沪商服预[2019]40号
2	美迪西	2019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第二批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专项	800,000.00	2019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拟资助企业公告
3	美迪西	2019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1,955,000.00	《2019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沪商服预[2019]40号
4	美迪西	上海市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6]376号
5	美迪西	2019年度上海市承接服务外包业务资金	336,000.00	《2019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沪商服预[2019]40号
6	美迪西	浦东新区上市挂牌企业扶持资金	1,800,000.00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浦府[2016]90号
7	美迪西	浦东新区上市挂牌企业扶持资金	1,100,000.00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浦府[2016]90号
合计			6,091,000.00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65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现就上述公告中公司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317	103,296,027.03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34398889	101,378,740.25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310066085018800023977	-
合计			204,674,767.28

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列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15,000.00	892.19	14,107.81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	1,600.00	0.00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748.18	678.02	9,167.16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0.00
合计		34,348.18	11,070.21	23,274.97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45.18万元。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070.21万元。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9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出售持有的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49%股权,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19-078号)。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7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的通知,沪美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股份情况

沪美公司收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通知,沪美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的18,499,996股公司股份涉及违约,华创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导致沪美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本次涉及违约的股份情况如下:

质权人	股份来源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创证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9-7	2018-9-6	18,499,996	3.26
合计	-	-	-	18,499,996	3.2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6,2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80,15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65%,占公司总股本的23.9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沪美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华创证券本次拟减持沪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由于本次股份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减持的具体时间、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沪美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沪美公司目前与华创证券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沪美公司出具的《关于沪美公司持有的部分猛狮科技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8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工新控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ST工新控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有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提交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拟延期履行承诺。前期,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公告,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与工大高总签订协议,承诺哈工大将于2019年年底前将部分资产注入工大高总,工大高总保证将哈工大所注入资产投入公司,以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尚未履行。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规定,请公司回复下述问题。

一、根据公告,工大高总称由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资产注入存在困难,拟将上述承诺延期至2020年年底以前,并以上市公司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为前提。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阶段,截至三季度末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7.47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33.7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目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情况,说明前期承诺是否审慎,充分评估上述承诺履行是否具有可行性;(2)说明尚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的情况下,仍然认为2020年之前可以履行承诺的原因;(3)作为资产注入前提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解决的具体计划和预计时间;(4)相关承诺延期至2020年底前完成的具体依据,相关预测是否准确合理,以及确保后续承诺履行的相关措施。

二、公司2018年年报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年审会计师引用了上述2019年底前资产注入承诺作为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目前,公司已经明确2019年无法实施完毕相关承诺事项。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审计准则,说明上述协议方案和细节尚未确定,且公司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的情况下,将其作为发表审计意见依据的原因,并说明相关审计意见是否合理审慎。

三、公告称,实际控制人已对现有若干项可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进行了遴选,工大高总尚在进行标的资产评估及论证等工作。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是否已经明确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具体方案及其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拟注入资产的类型、交易方式、金额、是否构成重组及对上市公司可能的影响等;(2)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的进展,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以及签署了相关协议等;(3)结合公司目前的状况,充分提示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四、请你公司严格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规定,说明原承诺是否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公司董事应当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请公司全体董事对下述事项进行核实和说明:(1)前期对于工大高总资产注入承诺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核实情况,相关履职是否勤勉尽责;(2)本次承诺延期是否审慎合理,相关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正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公告了《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现对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9年1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12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9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82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A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51	008252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0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年12月23日 至 2019年12月2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14		
份额级别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A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0,333,961.56	94,438,461.33	284,772,412.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8,410.86	44,127.87	112,538.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0,333,961.56	94,438,461.33	284,772,412.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68,410.86	44,127.87	112,538.73
	合计	190,402,372.41	94,482,589.20	284,884,961.6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注: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长城集团与陕西中投、老凤皇本次增资扩股,并参与长城集团后续的债务重整的股权合作为框架性协议,后续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是否最终合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本协议签署后,如180日内各方无法达成最终合作协议,本协议解除。

3、本次增资不以变更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目标。

4、公司目前尚未获得陕西中投、老凤皇的相关信息,其履约能力尚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因涉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可能会对长城集团本次股权合作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前期披露的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违规通过委托付款方式将2000万元借款转入长城集团实际控制的长城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账户以及借款给长城集团460万元事项,截止目前,上述两笔借款尚未归还,可能会对长城集团本次股权合作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公司前期披露的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长城集团实际控制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截止目前,该担保事项尚未解决,可能会对长城集团本次股权合作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公司前期披露的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的股权合作事宜,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如30日内各方无法达成最终合作协议,本协议解除。"。因各方未能在约定的30日内达成最终合作协议,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前期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已终止。目前,长城集团仍在继续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探讨其他形式的合作方案,截止目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亦未形成相关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长城集团目前没有转让天目药业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相关安排。

10、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前期相关协议,目前双方在是否达成控制权转让协议、是否达成有关解除协议的约定、事项进展以及前期协议的安排和进展是否影响本次合作等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可能会由于上述纠纷导致长城集团本次筹划股权合作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1、截止2019年12月10日,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32,385,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1%,其中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18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19%,长城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已被轮候冻结452,533,610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城集团(本级非合并)未经审计确认债务总额为39.50亿元。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通知,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投")、安徽老凤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皇")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长城集团拟引进陕西中投、老凤皇开展股权合作,进陕西中投、老凤皇拟对长城集团进行不低于20亿元实物资产增资扩股,同时将出资不低于15亿元现金参与长城集团后续的债务重整。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进陕西中投、老凤皇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着互惠互利、实事求是的精神,各方将通过股权合作,整合各自优质资源,共同推进长城集团债务重组等事项的工作,建立合作各方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陕西中投、老凤皇拟不低于20亿元实物资产对对长城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将出资不低于15亿元现金参与长城集团后续债务重整优化,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长城集团开展战略合作。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

乙方: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老凤皇控股有限公司

1.总体原则

1.1基本定位:合作各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战略合作,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开展目标公司债务重组等事项的工作,推动合作各方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1.2基本约定:三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另行签署最终的合作协议。本协议约定事项与最终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最终合作协议为准。

2.合作方案

2.1 在受本协议条款的规限及依据下,乙方与丙方拟不低于20亿元实物资产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与此同时乙方及丙方将出资不低于15亿元现金参与目标公司后续债务重整优化,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目标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具体内容在乙、丙方尽调完成后再与甲方另行签署最终合作协议予以约定,同时甲方认可,为便于合作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乙、丙方可以选择其他第三方作为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主体。

2.2 在本协议签署后,如180日内各方无法达成最终合作协议,本协议解除。

2.3 各方认可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本次合作的基础,甲方有义务尽快向乙、丙方以及乙、丙方聘请的各中介结构如实披露、提供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信息、盈利状况和其他具体情况。

2.4 在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后,乙、丙方将就化解目标公司的债务危机、后续发展等与甲方协商并签署最终合作协议,以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推进各方在文旅产业、医疗养老产业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共赢。

2.5本次增资不以变更实际控制人为目标。

3.甲方的承诺

3.1甲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1) 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其向乙、丙方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3) 其分别有权利、权力和权限订立和交付本协议签立的各份文件,并已经就此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以及有权利、权力和权限根据上述各项行使、履行其于本协议和该等文件规定的权利和责任,而该各份文件于签立时即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该各份文件生效后可按各份文件的条款强制执行;

(4) 其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所做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承诺和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5) 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已从债权人、股东、其他相关第三方和/或政府机构处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证照、同意、批准、授权、许可、准许、豁免、命令、宽免或通知,并且该等各项于生效日或之前均没被撤回;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例的违反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各自对于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本方应予履行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

(6) 没有任何的相关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机构、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任何命令、决策或采取任何行动、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交易或本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其业务;

(7) 最终协议签署前,甲方如需要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需事先通报乙、丙方;

(8) 其分别无条件且不可撤回地向乙方及丙方担保,其将准时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该等义务和法律责任可不时修改、延期、增加或被取代),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任何保证或失实陈述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并承诺保持乙方能就其未能履行或延误履行任何该等义务和法律责任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而获得全面弥偿。

4.乙方、丙方的承诺

4.1乙方、丙方做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1) 乙、丙方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其有权利、权力和权限订立和交付本协议签立的各份文件,并已经就此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以及有权利、权力和权限根据上述各项行使、履行其于本协议和该等文件规定的权利和责任,而该各份文件于签立时即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该各份文件生效后可按各份文件的条款强制执行;

(3) 其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所做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承诺和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例的违反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对于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本方应予履行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

5.终止

5.1除非三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乙方、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交易:

(1)目标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负数;

(2)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乙、丙方发现目标公司存在其无法接受的风险;

(3)经乙、丙方合理判断,目标公司